

河川內亂倒垃圾應依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臺灣省政府

發文字號：臺灣省政府 72.12.15. (72) 府建水字第105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2月15日

主旨：有關 貴縣各河川被附近工廠及居民亂倒垃圾、炭渣、污泥、廢油、廢塑膠料、廢磚頭等生產廢棄物應依何種法令規定處理及處分一案，請依核復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七九七八九號函。核發事項：

- 一、河川內亂倒垃圾及廢棄物等應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七兩款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七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如違反其規定，並按水利法第九十五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分。如係指定清除地區，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二、前項處分依一行為一罰之原則，究依據何項規定，請自行審酌以能達到管理目的之方式為之。